

# 协议书

本《协议书》（“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北京市签订：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乙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首钢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43182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以上双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2015 年 8 月，甲方与乙方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换协议》”），约定乙方以其当时持有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甲方所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京唐公司”）51% 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补足（“重大资产置换”）。

2. 在京唐公司二期工程用地权属证书申领过程中，经政府土地测绘部门采用基于 GPS 定位的面积测量仪测量，明确二期工程用地的面积存在误差，即二期工程用地中的 1.421701 平方公里尚为海域面积。

3. 由于国家对于填海造地的政策尚不明朗，虽经京唐公司及甲乙双方持续努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等海域的填海造地事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经甲乙双方审慎预估，上述填海造地及权属证书申领事宜尚无确定完成时间，因此，首钢集团拟根据《置换协议》的约定向首钢股份支付土地面积误差产生的款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根据《置换协议》第 6.8 条的约定，除首钢集团当时已向首钢股份披露的事项外，任何时候，如新发现或出现京唐公司于重大资产置换交割日之前，因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问题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处罚以及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首钢集团应当向首钢股份予以补偿。因此，对于 1.421701 平方公里海域暂无法填海造地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一事，首钢集团同意根据前述约定向首钢股份支付 1.421701 平方公里土地误差对应款项（“本次支付款项”）。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支付款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本次支付款项=土地评估单价×土地误差面积×收购京唐公司股权比例。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时京唐二期土地评估单价为 205 元/平方米，土地误差面积为 1.421701 平方公里，收购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为 51%，鉴此本次支付款项计算为 148,638,840 元。

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首钢集团向首钢股份支付本次支付款项对应利息。因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中首钢股份收购京唐公司 51% 股权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首钢股份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因此利率参照中票利率确定为 4.03%。以首钢股份支付收购京唐公司 51% 股权的最后一笔对价款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为起息日，截止到本协议签署之日（2020 年 8 月 28 日），计息天数共计为 1394 天，按单利计算。鉴此，首钢集团应向首钢股份支付的利息按照本次支付款项×日利率×计息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为 22,877,431 元。

双方确认，本次首钢集团向首钢股份支付的本次支付款项及对应利息合计为 171,516,271 元。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首钢集团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首钢股份全额支付前述本次支付款项及对应利息合计 171,516,271 元。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京唐公司尚未填海造地的 1.421701 平方公里海域，未来开展填海造地、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及《不动产登权证书》等事项时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填海造地相关费用、海域使用金、土地出让金、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应当由京唐公司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补足、补偿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约定是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及事实情况的变化，对《置换协议》相关约定的适用及履行，不构成新的交易，也不构成原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的实质变化。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八条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之签署页第一页）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之签署页第二页）

乙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